

继“大气十条”“水十条”相继发布后,人们期盼“土十条”尽快出台——

“厚土载污”待遏制

本报记者 杜芳



正如蓝天不能雾霾如盖,江河不得污水横流,大地亦不能厚土载污。“大气十条”、“水十条”已经相继发布,人们翘首以盼的“土十条”何时出台?

2015年是第68届联合国大会确定的“国际土壤年”。日前,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农业部 and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联合举办“土壤与生态环境安全——国际土壤年在中国”战略与决策高层论坛,密切关注“土十条”进展,共同为土壤质量安全问题把脉。

土壤安全制约粮食安全

尽管我国粮食生产已经实现历史性的“十一连增”,但是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依然感到压力重重,因为粮食安全的源头保障——土地质量不容乐观。

“粮食的连年增长,一定程度上是建立在水土等农业自然资源高强度开发利用和农药化肥大量投入使用的基础上。”张桃林说。2013年我国农业化肥施用量为5912万吨,按农业种植面积计算化肥用量为321.5kg/hm²,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分别是美国的2.6倍和欧盟的2.5倍。而我国农药用量仍然较大,近年来稳定在32万吨左右,占世界农药总用量的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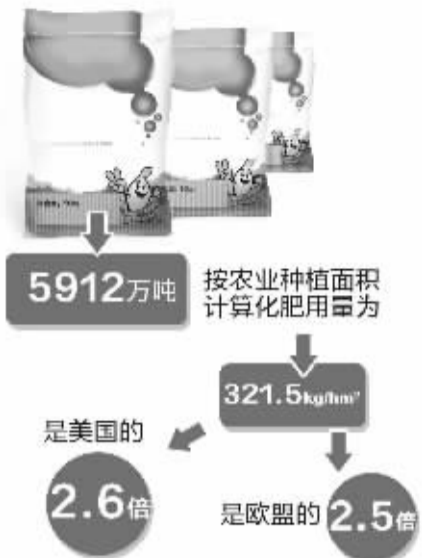
“当前支撑粮食生产的各种资源要素和环境生态已绷得很紧。”张桃林说。就耕地土壤质量而言,根据国土资源部2009年发布的报告和2013年发布的第2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我国耕地质量整体偏低,耕地基础地力对粮食产量的贡献率为50%左右,远低于欧美等国70%至80%的水平。中低产田占2/3,坡耕地约占40%,土壤养分失衡比较普遍。

不仅如此,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导致一些地区土壤退化严重,如西北地区水土流失及沙化、次生盐渍化,东北部分地区黑土地变薄,南方红黄壤酸化加速,设施蔬菜地(大棚)土壤酸化、盐渍化和连作障碍等退化问题日益突出。此外,还有部分耕地因受到中重度污染已不适宜耕种粮食作物。

作为人类生存之基的土壤,甚至还成了大部分污染物的主要消纳地,质量受到显著影响。“2014年4月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16.1%。”环保部副部长李干杰说。

“土壤安全问题已严重制约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进而影响到国家安全和国际履约能力。”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尚勇强调,围绕土壤安全,协调发挥土壤的生产功能、环境保护功能、生态

2013年我国农业化肥施用量为



我国农药用量大,近年来稳定在32万吨左右,占世界农药总用量的1/7

2014年《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

全国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达



1999年国土资源部完成的我国中东部主要农耕生产区的调查结果表明,12.1%的土壤存在潜在重金属污染风险

支撑功能,既是土壤科学的国际前沿课题,也是我国紧迫的现实需求。

土壤污染为何难测难管

“一旦土壤被污染,就不是那么简单能恢复的。”李干杰给人们敲响了警钟,也道出了土壤治理的难点:与水体和大气污染相比,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和难可逆性。特别是重金属污染,因为难以降解,导致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基本上不可逆转。土壤污染一旦发生,仅仅依靠切断污染源的方法很难恢复。总体来说,治理土壤污染的成本高、周期长、难度大。

张桃林认为,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资源环境利用保护和修复治理,目前农业资源环境监测评估方法尚需完善。“由于我国土壤及产地环境在类型和成因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现行农业资源环境监测评估方法还不完善,监测评估结果往往不能客观精准反映资源环境真实状态和趋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资源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以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为例,2014年《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全国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达19.4%,其中重度污染点位占1.1%;而1999年国土资源部完成的我国中东部主要农耕生产区的调查结果表明,12.1%的土壤存在潜在的重金属污染风险;农业部2001年以来对一些重点区域耕地土壤先后进行了4次调查,结果则是总超标率为10.2%。“之所以出现上述差异,究其原因,第一是由于调查的目的、方法、采样点的布局选择和采样密度有差异,第二则是由于评价指标体系尚不健全。”张桃林说。

“应该加强普查摸底,尽快弄清农业面源污染及土壤退化的类型、范围、程度与成因,建立国家级面源污染、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等数据库,及时掌握农业资源环境状况及动态趋势。科学规

划、分类指导,制定国家及地方农业环境污染治理规划。”张桃林说。

在污染“测不准”之外,土壤治理还面临更加突出的难点:“管不住”。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所长沈仁芳表示,管理技术落后与政策法律缺失也让土壤治理难以顺利进行。

“尽管我国在土壤退化阻控和障碍消减方面研发了相应的施肥、水分、农艺、生物、耕作等管理技术体系,但由于不合理的耕作管理措施,导致我国养分资源严重浪费,降低了土壤质量,对生态环境也造成威胁。尤其在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体系方面,管理技术与政策法律十分不足。而且至今尚未出台和建立较为完整的土壤保护与管理政策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沈仁芳说。

土壤治污立法刻不容缓

我国目前尚无土壤污染防治的专项法律法规,只有一些相关规定散见于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件或政策文件中。这些规定存在明显缺陷。“首先这些规定分散且不系统,往往一部有关的法文件中只有一两个相关的法律规范,这使得土壤污染防治无法系统有效地进行。其次可操作性不强。现行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条款只是原则性、概括性地指出要‘防止土壤污染’‘改良土壤’,而对于如何保护土壤环境不受污染,如何对已污染的土壤环境进行整治、修复或改良,并未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难以具体实施。此外,这些规定明显滞后,不能适应目前的要求。”李干杰强调,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刻不容缓。

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土壤污染防治法》也于今年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3年将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列入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全国人大环资委委托环境保护部起草《土壤污染防治法》。目前,草案建议稿已经提交全国人大环资委



环部自2006年起着手启动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研究工作。2013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列入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全国人大环资委委托环境保护部起草《土壤污染防治法》。目前,草案建议稿已经提交全国人大环资委。环境保护部正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编制全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李干杰指出,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将突出两个重点、三个环节。“要紧紧抓住农用地和污染场地两个重点,对症下药,提出分级分类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要求,因地制宜,能治则治,暂时不能治的抓好风险管控,确保安全利用。”李干杰说。三个环节即“防、控、治”。“防”就是通过建立严格的法规制度,实施严格的监督监管,严防新的土壤污染产生。“控”就是开展调查、排查,掌握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采取有效手段,防范和控制污染风险。“治”就是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分类施策,在典型地区组织开展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体系,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李干杰还透露,在《土壤污染防治法》出台之前,会积极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标准和技术体系。先期研究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修订发布《土壤环境质量新标准》和相关土壤环境标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建立土壤污染与治理修复技术体系,为法律的出台和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我们要用6年到7年时间,使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全国土壤环境状况稳中向好。具体地说,就是使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污染严重耕地实现有序休养生息,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取得明显成效。”李干杰说。



“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夏天是观赏萤火虫的季节。近年来,随着人们越来越渴望亲近大自然,到野外观赏萤火虫渐渐流行起来。在南京,到紫金山等景区看萤火虫甚至成为市民夏季的一项休闲娱乐活动。

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人们到大自然中追寻童趣、浪漫的行动,却有可能让这种美丽的小生命陷入灭顶之灾。人类活动骤然增多会影响萤火虫的生存繁衍,萤火虫发光是为了求偶,人造光源会影响萤火虫。在很多地方,随着游客纷至沓来,萤火虫的数量明显减少。今年,由于前来观赏萤火虫的人流过于集中,南京各大景区不得不拉起警戒线,开辟“萤火虫观赏通道”,以防止游人惊扰了小生灵。

观赏萤火虫,出发点是为了亲近自然、热爱生命,但也要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切勿把亲近自然变成了伤害生灵,好心办了坏事。这种案例屡见不鲜。更有甚者,有地方为了营造浪漫气氛以吸引游客,大量捕捉萤火虫用于在活动现场集体放飞。这种刻意营造出的所谓情调与浪漫,背后是以萤火虫“遭殃”为代价,其本质和一些人为了“放生”行善而大量捕捉动物没什么不同,折射出生态环保意识的欠缺。

为了提醒游客注意自己的行为,保护萤火虫,南京市景区管理部门和多个微信公众号向市民发出了观赏萤火虫的“六不倡议”,即不开车、不透露地点、不用光源、不大声喧哗、不抓捕、不干扰。这种倡议非常及时,体现了对自然和生命的尊重。每个市民都应该积极响应倡议,争做文明、环保的游客,同时,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自己的环保意识和素养,不要让自己的行为伤害了我们所热爱的大自然。

世界这么大,越来越多的人想走出去“看看”这个美丽的星球,随着人类活动的足迹越来越广、越来越远,受到影响的不是小小的萤火虫。如果我们每个人在亲近大自然的同时,不注意保护自然与生态平衡,那么地球生态系统终将难以承受人类活动的破坏,大自然的美丽终将不再。

大自然的万千生灵都是地球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值得人类尊重和爱护。我们既要亲近自然,也要学会敬畏自然、保护自然,让大自然的一草一木都不受打扰、快乐地生长。

金 名

亲

北京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受理

原告索赔生态修复费用近千万元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3日正式受理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北京都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九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据悉,此案为北京地区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据了解,原告诉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的都市芳园小区,有一个总面积约200亩的湖泊湿地。自2014年10月起,两被告在没有办理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将建筑垃圾和建筑开槽土等倾倒入湖,填埋湖泊区域,严重破坏了植被、湿地等生态系统。经小区业主多次向政府反映、举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进行了调查认定,10月25日,城管执法人员向被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原告对两被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立即停止在北京市昌平区都市芳园小区湖泊区域的施工作业,不得继续倾倒渣土等固体废物,不得继续破坏原有生态;判令两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和监测、监管等费用,共950万元,用于原地恢复当地植被以及修复生态服务功能等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期间损失,即赔偿涉案湖泊区域植物群落、湿地生态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于北京市昌平区湿地保护等公益事业。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全球环境基金确立在华执行机构

本报讯 记者曹红艳报道:全球环境基金(GEF)日前在京与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签署谅解备忘录,批准其成为GEF全球第16家项目执行机构,这也是中国唯一的GEF国家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发、执行、监管GEF的对华赠款项目。

环保部副部长李干杰表示,作为致力于全球环境治理的专门机构及当前唯一服务于多个环境国际公约的资金机制运行实体,GEF与中国开展了大量的合作项目,这些合作项目加强了中国履行国际环境公约的能力,引进了一批新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意识,为推动中国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财政部国际财经合作司副司长程智军介绍,过去20多年来,中国以创始成员国、捐资国和受援国的身份,积极参加、支持GEF的发展,并与GEF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截至目前,GEF总共支持了143个中国国别项目,涉及11亿美元赠款,GEF还支持中国参与了44个区域和全球项目。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沙坝村:

生态致富 绿满山乡

本报记者 刘畅



四川省绵阳市沙坝村猕猴桃合作社农户正在整理果树。本报记者刘畅摄

“劳务输出、特色养殖和体验旅游相结合”的发展思路,推进全面新农村建设。毗邻老县城地震遗址,独特的区位优势,让富有远见的沙坝人又一次把握住了机遇。“建设旅游村,积极发展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成为该村致富的又一渠道。

利用山区特殊的气候优势,重点发展猕猴桃种植是村民们共同商讨的结果。记者在半山腰的猕猴桃基地看到,有农民正

在给果树施肥,一排排果树枝繁叶茂,挂满果实。49岁的女村支书余志丽告诉记者,近200亩猕猴桃种植由一个专业合作社统一管理,村民把土地以入股的方式交给合作社。“每亩猕猴桃可以收入3000元,是种粮纯收入的5倍以上,能带动300名农民致富。国庆前后产果子的时候,还会吸引更多游客来采摘、品尝。”余志丽说。



“你看这位大爷,这么热的天还在山上割草,身体好得很!”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羌族自治县沙坝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易元富指着自家养牛场外小山坡上的杨大爷说。“背靠大山搞养殖是运气好,这草又肥又嫩,喂牛最合适。”杨大爷把捆紧的草堆往肩上一扛,迈开大步走下山坡,快步进入养牛场。养牛场里的250多头肉牛早已订购,“最远的卖到江苏、上海,每年有50多万元收入,不枉我当年贷款都要养牛。”易元富说。

初夏时节,记者在沙坝村采访发现,不少乡亲摆脱了地震的阴影,靠着山区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养殖业发家致富。生态养殖成为沙坝村远近闻名的一张名片,也是其农产品畅销的主要原因。

很难想象,沙坝村在汶川地震中有106人遇难,192户房屋倒塌,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全毁。更不幸的是,2013年7月9日,一场特大洪灾造成唐家山堰塞湖溃坝,冲毁了该村35户群众新建的房屋,寨子里刚刚兴起的旅游业遭遇灭顶之灾。在规划重建时,沙坝村根据依山而建的实际,在土地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当地政府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整理出耕地350余亩。在合理利用耕地基础上,沙坝村按照